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林春鳳

吳佩真

陳文通

相 對 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號欄中關於「14年度抗字第74號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114年度抗字第74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
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陳宛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